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Culture, Art and Sports Promotion Working Group of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通訊地址：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

聯絡電話：2494 4542 傳真號碼：2425 4826

檔號：HAD K&T GL1/11/40/40-2/11

致：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主席
梁偉文議員 MH

梁主席：

申請通過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本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各項活動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現提交將於本年度推行的工作計劃及詳細財政預算(詳情載列於附件)，以供貴會審閱。

工作小組懇請貴會通過及確認有關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以便本工作小組向審核委員會申請撥款及展開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潘小屏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青泰婦女會 TSING TAI WOMEN' 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青泰婦女會 TSING TAI WOMEN' S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青衣青泰苑誠泰閣 302 室 ROOM 302, SHING TAI HOUSE, CHING TAI COURT, TSING YI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青衣青泰苑誠泰閣 302 室 ROOM 302, SHING TAI HOUSE, CHING TAI COURT, TSING YI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9205 0477 (傳真) 2433 9376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008-01-13</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008-01-13</u> (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 總幹事或中心主 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黎小燕</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ping, Nancy</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9205 0477</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u>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ping, Nancy</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9205 0477</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 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推動地區婦女活動														
(10) 服務對象	區內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50</u> 人 非本區 <u></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 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489 1533 1668">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萬家歡樂賀元宵</td> <td>2010-2-21、27</td> <td>\$30,000</td> <td>KCA090464</td> </tr> <tr> <td>2. 國慶晚宴</td> <td>2010-10-4</td> <td>\$50,000</td> <td>KCA100228</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元宵	2010-2-21、27	\$30,000	KCA090464	2. 國慶晚宴	2010-10-4	\$50,000	KCA100228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元宵	2010-2-21、27	\$30,000	KCA090464												
2. 國慶晚宴	2010-10-4	\$50,000	KCA100228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潘小屏 職位：活動主委 電話號碼：9205 0477 傳真：2433 9376 地址：青衣長發邨亮發樓 G101 室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葵青區跳舞晚會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文娛康樂體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健康及衛生 ☐ 防火	☐ 滅罪及防貪 ☐ 樓宇管理 ☐ 社會服務 ☐ 地區行政 ☐ 教育 ☐ 圖書館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公民教育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使居民認識跳舞可強身健體		
(4) 內容/推行方法	2011 年月至 12 月(暫定)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長者 ☐ 青少年/學生 ☐ 殘疾人士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婦女 ☐ 綜援家庭 ☐ 單親家庭	☐ 少數族裔 ☐ 屋苑/大廈住戶 ☐ 其他：(請註明)
(7) 策劃/籌備期：	2 個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7-9 月(暫定)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1. 晚宴(聯邦皇宮) 2. 晚宴(長發大酒樓) 3. 晚宴(美心皇宮) 4. 林士德體育館及青衣體育館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未定 (時間) 辦公時間 (地點) 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聯絡人及電話) 2433 2645(邱小姐)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參加者 2500 人 ☒ 嘉賓 72 人 ☐ 觀眾 _____ 人 ☒ 義工 60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麥美娟議員 雷可畏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1. 晚宴(聯邦皇宮)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樂隊連歌星	表演	10000	1	10000	10000		
2.	舞蹈示範表演	表演	1000	2	2000	2000		
3.	參加者便餐@	供參加者用	160	360 人	57600	15120		
4.	嘉賓便餐	供主禮嘉賓及 嘉賓用	60	24 人	1440	1440		
5.	義工津貼	維持現場秩序	60	10 人	600	600		
總額：					71640	29160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註@：1. 參加者便餐原價每位 \$160 X 360 人 = \$576000。現售票收入：\$118 X 360 人 = \$42480。
2. 為配合活動進行，故申請豁免開支上限。

2. 晚宴(長發大酒樓)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樂隊連歌星	表演	10000	1	10000	10000		
2.	參加者便餐 [@]	供參加者用	160	360 人	57600	15120		
3.	嘉賓便餐	供主禮嘉賓及嘉賓用	60	24 人	1440	1440		
4.	義工津貼	維持現場秩序	60	10 人	600	600		
總額：					69640	27160		

- 註@：1. 參加者便餐原價每位 \$160 X 360 人 = \$576000。現售票收入：\$118 X 360 人 = \$42480。
2. 為配合活動進行，故申請豁免開支上限。

2. 晚宴(美心皇宮)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樂隊連歌星	表演	10000	1	10000	10000		
2.	舞蹈示範表演	表演	1000	2	2000	2000		
3.	參加者便餐@	供參加者用	160	360 人	57600	15120		
4.	嘉賓便餐	供主禮嘉賓及嘉賓 用	60	24 人	1440	1440		
5.	義工津貼	維持現場秩序	60	10 人	600	600		
總額：					71640	29160		

4. 林士德體育館及青衣體育館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樂隊連音響 (體育館)	表演	8500	2	17000	17000	✓	
2.	臨時工作人員	維持秩序	28	30X6hr	5040	5040	✓	
3.	典禮用品	紀念	1000	1	1000	1000	✓	
4.	嘉賓紀念品	留念	100	20 份	2000	2000	✓	
*5.	攝影	紀錄活動	1000	1	1000	1000	✓	
6.	行政幹事	推行活動及上單	41.5	150hr.	6225	6225	✓	
7.	文具雜項	供活動用	905	1	905	905	✓	
8.	樂隊連歌星	表演	9000	3	27000	27000	✓	
9.	義工津貼	維持現場秩序	60	30 人	1800	1800	✓	
10.	背幕	佈置場地	400	1	400	400	✓	
11.	橫額	宣傳用	200	2	400	400	✓	
12.	海報	宣傳用	1	250	250	250	✓	
13.	入場券	活動用	0.5	3000	1500	1500	✓	
總額：						64520	64520	

- 將邀請專業攝影師作拍攝，申請豁免上限
- 申請文具雜項豁免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15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1.(118 元 x 1080 = 127440 元)	12744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277,44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2011年7月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_____ 申請撥款數目：_____ 申請結果：_____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潘小屏

姓名：

潘小屏女士

日期：

04-0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潘小屏

姓名：

潘小屏女士

日期：

04-0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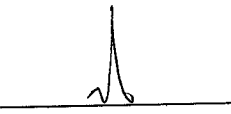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姓名: 盧季屏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
主管(常務一) 日期: -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SING TAI WOMEN'S ASSOCIATION

青泰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誠泰閣 302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1th day of January, 200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REF.CP/LIC/SO/19/37512

(Ms LO Wai-ming, Vivian)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羅慧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地下3號 Shop 3G/F, Kwai Yiu House,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9346 5480 (傳真) 2785 7052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26-8-2004____(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玉娟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團結葵涌中南婦女，共同解決區內問題，改善居住環境，爭取婦女權益，舉辦文娛康體及教育活動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30 人 非本區 5 人 每名會員年費 20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涌中南 - 參觀食物衛生中心及食物廠房 葵涌中南 - 環保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	2010 年 8 月 15 日 2010 年 8 月 29 日	40,000	KCA100262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敬老茶聚，聯歡晚會(葵涌中南)	2010 年 9 月 30 日	50,000	KCA100231
	3. 葵青區文藝匯演暨折子戲晚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50,000	DCA820057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黃耀聰議員 電話號碼：2370 0844 地址：葵涌麗瑤邨樂瑤樓地下 115 號 電郵地址：		職位：主委 傳真：2307 2133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職位： 傳真：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葵青區文藝匯演晚會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推廣文藝藝術
(4) 內容/推行方法	海報, 橫額及派發入場券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寄海報到各地區團體, 懸掛橫額於五個分區以作宣傳方法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 (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7 月 11 日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8 月 20 日
(9) 舉辦時間	下午 7 時 至 下午 10 時 30 分
(10) 舉辦地點	葵青劇院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時間) 辦公室時間 開始 (地點)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 (聯絡人及電話) 李玉娟 地下 3 號 (必須填寫) 9346 5480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 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100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900 人 ☐ 義工 _____ 人 ☒ 嘉賓 6 人 ☒ 其他 (臨時工) 13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麥美娟議員、李志強議員 MH、梁偉文議員 MH、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合辦

葵青區文藝匯演晚會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橫額	宣傳	200	5	1,000	1,000	✓	
2.	背景	活動用	1,500	1	1,500	1,500	✓	
3.	海報(彩色)	宣傳	8.0	100	800	800	✓	
4.	場刊	介紹節目用	1.0	1,000	1,000	1,000	✓	
5.	入場券	安排座位	1.5	1,000	1,500	1,500	✓	
6.	團體表演津貼	地區團體	1,000	8	8,000	8,000	✓	
7.	司儀	司儀費	150	1 人 x 6 小時	900	900	✓	
8.	舞台監督	節目統籌	150	6 小時	900	900	✓	
9.	綜合表演	嘉賓表演費用	20,000	1	20,000	20,000	✓	
10.	主禮及嘉賓紀念品	留念	250	8	2,000	2,000	✓	
11.	紀念旗	團體留念	90	10	900	900	✓	
12.	典禮用品	典禮用	600	--	600	600	✓	
13.	攝影	記錄	1,000	--	1,000	1,000	✓	
14.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	--	487.5	487.5	✓	
15.	嘉賓茶點	嘉賓	30	30	900	900	✓	
16.	臨時工	協助活動	28	10 人 x 7 小時	1,960	1,960	✓	
17.	臨時幹事	協助活動及 活動後上單	41.5	35	1,452.5	1,452.5	✓	
18.	運輸	活動用	--	--	100	100	✓	
19.	中央行政費	協助活動推行	5,000	--	5,000	5,000	✓	
總額：					50,000	50,000		

註：申請豁免攝影及紀念旗開支上限

註6：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人 =)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5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7 月 11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4-0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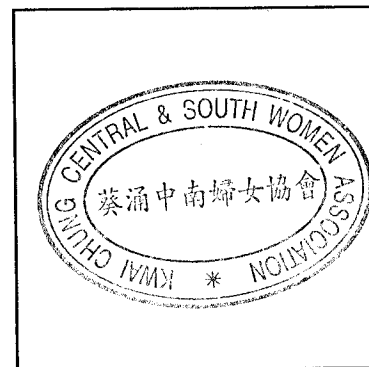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4-04-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姓名: 盧季屏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
主管(常務一) 日期: -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麗瑤邨 貴瑤樓 地下 3號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Dated this 26th day of August, 2004

二 零 零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REF.CP/LIC/SO/19/30492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地下3號 Shop 3G/F, Kwai Yiu House,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9346 5480 (傳真) 2785 7052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26-8-2004_____ (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玉娟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註4：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團結葵涌中南婦女，共同解決區內問題，改善居住環境， 爭取婦女權益，舉辦文娛康體及教育活動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30_____ 人 非本區 _____5_____ 人 每名會員年費 _____20_____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葵涌中南 - 參觀食物衛生中心及食物廠房</td> <td>2010 年 8 月 15 日</td> <td>40,000</td> <td>KCA100262</td> </tr> <tr> <td>葵涌中南 - 環保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td> <td>2010 年 8 月 29 日</td> <td></td> <td></td> </tr> <tr> <td>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敬老茶聚，聯歡晚會(葵涌中南)</td> <td>2010 年 9 月 30 日</td> <td>50,000</td> <td>KCA100231</td> </tr> <tr> <td>3. 葵青區文藝匯演暨折子戲晚會</td> <td>2011 年 1 月 12 日</td> <td>50,000</td> <td>DCA820057</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涌中南 - 參觀食物衛生中心及食物廠房	2010 年 8 月 15 日	40,000	KCA100262	葵涌中南 - 環保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	2010 年 8 月 29 日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敬老茶聚，聯歡晚會(葵涌中南)	2010 年 9 月 30 日	50,000	KCA100231	3. 葵青區文藝匯演暨折子戲晚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50,000	DCA820057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涌中南 - 參觀食物衛生中心及食物廠房	2010 年 8 月 15 日	40,000	KCA100262																		
葵涌中南 - 環保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	2010 年 8 月 29 日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敬老茶聚，聯歡晚會(葵涌中南)	2010 年 9 月 30 日	50,000	KCA100231																		
3. 葵青區文藝匯演暨折子戲晚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50,000	DCA820057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	名稱：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黃耀聰議員 職位： 主委 電話號碼： 2370 0844 傳真： 2307 2133 地址： 葵涌麗瑤邨樂瑤樓地下 115 號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1. 葵涌中南 - 太極班 2. 葵涌中南 - 太極班 3. 葵涌中南 - 親子羽毛球班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推廣太極功夫及羽毛球運動，強身健體
(4) 內容/推行方法	太極班及羽毛球班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以海報在葵涌中南區議員辦事處張貼 橫額在麗瑤邨及荔景社區會堂懸掛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8) 舉辦日期	1.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8 日(逢星期一，三) 2.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29 日(逢星期二，四) 3.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9 日(逢星期一) 2011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24 日(逢星期六)
(9) 舉辦時間	1. 下午 8 時 至 下午 10 時正 2. 下午 8 時 至 下午 10 時正 3. 下午 3 時至 5 時 下午 1 時至 3 時
(10) 舉辦地點	1. 荔景邨仰景樓地下遊樂場 2. 麗瑤邨商場平台 3. 荔景體育館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時間) 辦公室時間 開始 (地點)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 (聯絡人及電話) 李玉娟 地下 3 號 (必須填寫) 9346 5480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120 人 ☒ 義工 3 人 ☐ 嘉賓 _____人 ☐ 其他 (臨時工) 1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合辦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 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葵涌中南 - 太極班								
1.	海報 (三色)	宣傳	2	20	40	40		
2.	教練	協助活動推行	150 /小時	26 堂 x 2 小時	7,800	7,800		
3.	橫額,	宣傳	150	1	150	150		
4.	課堂橫額	上課背幕	120	1	120	120		
5.	義工	協助活動	45	26 堂 x 1 人	1,170	1,170		
6.	影印	報名表, 招式紙	--	--	40	40		
7.	活動證書	鼓勵出席	2	40	80	80		
8.	攝影	記錄	--	--	40	40		
				小計 :	9,440	9,440		

(2) 葵涌中南 - 太極班								
1.	海報 (三色)	宣傳	2	20	40	40		
2.	教練	協助活動推行	150 /小時	25 堂 x 2 小時	7,500	7,500		
3.	橫額	宣傳	150	1	150	150		
4.	課堂橫額	上課背幕	120	1	120	120		
5.	義工	協助活動	45	25 堂 x 1 人	1,125	1,125		
6.	影印	報名表, 招式紙	--	--	40	40		
7.	活動證書	鼓勵出席	2	40	80	80		
8.	攝影	記錄	--	--	40	40		
				小計:	9,095	9,095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3) 葵涌中南 - 親子羽毛球班

1.	海報 (三色)	宣傳	2	20	40	40		
2.	教練	協助活動推行	150 /小時	20 堂 x 2 人 x 2 小時	12,000	12,000		
3.	橫額	宣傳	150	1	150	150		
4.	課堂橫額	上課背幕	120	1	120	120		
5.	義工	協助活動	45	20 堂	900	900		
6.	影印	報名表	--	--	60	60		
7.	活動證書	鼓勵出席	2	40	80	80		
8.	攝影	記錄	--	--	40	40		
9.	租用場地	活動用	204	16	3,264	3,264		
			264	24	6,336	6,336		
10.	羽毛球	活動用	5	480	2,400	2,400		
11.	臨時工	協助活動 活動後上單	28	25	700	700		
12.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	--	375	375		
13.	中央行政費	行政費	--	--	5,000	5,000		
				小計：	31,465	31,465		
				總額：	50,000	50,000		

1. 葵涌中南 - 太極班

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8 日
(逢星期一，三)

時間：晚上 8 時至 10 時

地點：荔景邨仰景樓地下遊樂場

參加費用：全免

活動負責人：李玉娟

2. 葵涌中南 - 太極班

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29 日
(逢星期二，四)

時間：晚上 8 時至 10 時

地點：麗瑤邨商場平台

參加費用：全免

活動負責人：李玉娟

3. 葵涌中南 - 親子羽毛球班

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9 日(逢星期一)
2011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24 日(逢星期六)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荔景體育館

參加費用：全免

活動負責人：李玉娟

註 6：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人 =)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5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年6月1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4-0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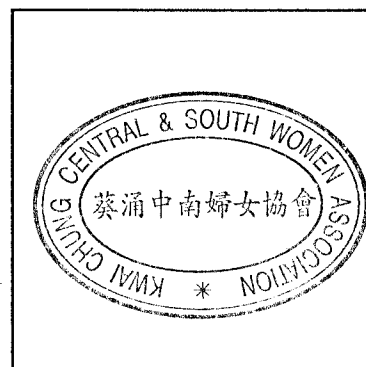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4-04-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姓名: 盧季屏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
主管(常務一)

日期:

-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麗瑤邨 貴瑤樓 地下 3號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Dated this 26th day of August, 2004

二 零 零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REF.CP/LIC/SO/19/30492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二) 申請團體資料^{#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樂群葵盛婦女會 LOK KWAN KWAI SHING LADIE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同上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葵盛東邨盛國樓 906 室 RM 906, SHING KWOK HSE, KWAI SHING EAST EST,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G1, PODIUM, SHING KEUNG HSE, KWAI SHING EAST EST, KWAI CHUNG,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612 4011 / 6337 3613 (傳真) 2612 4021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註冊</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2010年4月23日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麗容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李麗容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Lai Yung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63-8122 傳真號碼：2612-4021 電郵地址：fannylaioffice@gmail.com	姓名：(中文) 甘浩階 #先生/女士 (英文) KAM HO KAI 職位：會務顧問 聯絡電話號碼：2612-4011 6337-3613 傳真號碼：2612-4021 電郵地址：fannylaioffice@gmail.com

註4：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以服務，推廣葵青區議會康體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10) 服務對象	本區 約160人 非本區 約20人 每名會員年費 <u> </u> 元																				
(11) 會員資料																					
(12) 經常費用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公屋座談會 (葵涌西)</td> <td>2010年 12月3日(五)</td> <td>16,000元</td> <td>KCA100425</td> </tr> <tr> <td>2. 萬家歡樂慶元宵-葵盛東</td> <td>2011年2月20(日)</td> <td>30,000元</td> <td>KCA100429</td> </tr> <tr> <td>(A) 居民快樂一天遊</td> <td>及26日(六)</td> <td></td> <td></td> </tr> <tr> <td>(B) 歡樂同參與聚餐</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公屋座談會 (葵涌西)	2010年 12月3日(五)	16,000元	KCA100425	2. 萬家歡樂慶元宵-葵盛東	2011年2月20(日)	30,000元	KCA100429	(A) 居民快樂一天遊	及26日(六)			(B) 歡樂同參與聚餐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公屋座談會 (葵涌西)	2010年 12月3日(五)	16,000元	KCA100425																		
2. 萬家歡樂慶元宵-葵盛東	2011年2月20(日)	30,000元	KCA100429																		
(A) 居民快樂一天遊	及26日(六)																				
(B) 歡樂同參與聚餐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賴芬芳議員 電話號碼：2612 4011 地址：葵興政府合署五樓 電郵地址： 職位：活動主委 傳真：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職位： 傳真：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五分區運動推廣活動—葵涌西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宣傳區議會文化藝術活動、推廣健體、提供區內人士強身健體。																		
(4) 內容/推行方法	張貼海報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海報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5 月起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份)	
(9) 舉辦時間	待定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 上午/下午 時 分	
(10) 舉辦地點	葵盛社區會堂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甘浩階 6337 3613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100 _____ 人 ☒ 義工 4 _____ 人 ☐ 嘉賓 2-3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賴芬芳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單位 成本(元)	(b)數量	(c)=(a)x(b)費 用總額(元)	(d)擬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款額 (元)	備註
1	導師費	教授健體舞	150	48 小時	7200	7200		
2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50	500	500		
3	橫額	宣傳	55	2	110	110		
4	義工費	協助活動	45	32 小時 x2 人	2,880	2,880		
5	教練	教授太極	150	60	9,000	9,000		
6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50	500	500		
7	橫額	宣傳	55	1	55	55		
8	義工費	協助活動	45	60 小時 x2 人	5,400	5,400		
9	運動衣	活動用	75	20 件	1,500	1,500		
10	導師費	HIT HOP 舞	200	48 小時	9600	9600		
11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50	500	500		
12	橫額	宣傳	55	1	55	55		
13	義工費	協助活動	45	48 小時 x2 人	4,320	4,320		
14	行政幹事費	推行活動	41.5	120 小時	4,980	4,980		
15	文具及雜項	推行活動	800	1	800	800		
16	中央行政費用	中央行政費用	2,600	1	2,600	2,600		
總額：					50,000	50,000		

* 申請豁免文具雜項上限

* 申請豁免義工比例上限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0
5.	其他 (請註明：)	0
	總額：	50,000

註 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 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 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李麗容

日期：201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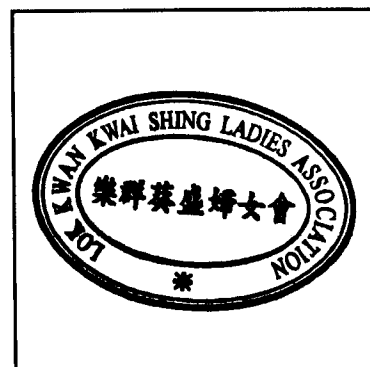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甘浩階先生

日期：2011年4月6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甘浩階	姓名：甘浩階	姓名：甘浩階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 盛強樓平台 G1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 盛強樓平台 G1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 盛強樓平台 G1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LOi/c(G1) 日期: -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LOK KWAN KWAI SHING LADIES ASSOCIATION

樂群葵盛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906, SHING KWOK HOUSE, KWAI SHI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23rd day of April, 20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0-04-23
社團於 2010-04-23 登記成立



(CHENG Tak-ming, Eric)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鄭德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青太極同學會 KWAI TSING TAIJI STUDENT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葵青太極同學會 KWAI TSING TAIJI STUDENT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泰苑祥泰閣 2809 室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ROOM101 G/F LEUNG FAT HOUSE CHEUNG FAT ESTATE TSING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3 2645 (傳 2433 9376 真)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15-2-2002</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7-10-2004</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岑月興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團體的獲授權人^{註4}</th> <th style="width:50%">活動的指定負責人^{註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u>委員</u> 聯絡電話號碼：<u>24332645</u> 傳真號碼：<u>2433 9376</u> 電郵地址：<u> </u></td> <td>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u>委員</u> 聯絡電話號碼：<u>24332645</u> 傳真號碼：<u>2433 9376</u> 電郵地址：<u> </u></td> </tr> </tbody> </table>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 <u>委員</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32645</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 </u>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 <u>委員</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32645</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 </u>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 <u>委員</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32645</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 </u>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 <u>委員</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32645</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 </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服務居民												
(10) 服務對象	區內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20</u> 人 非本區 <u> </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 </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運動推廣活動-青衣東北</td> <td>9-2010</td> <td>30000</td> <td>DCA820045</td> </tr> <tr> <td>2. 青衣東北-太極班</td> <td>2-2009</td> <td>20000</td> <td>KCA090170</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運動推廣活動-青衣東北	9-2010	30000	DCA820045	2. 青衣東北-太極班	2-2009	20000	KCA090170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運動推廣活動-青衣東北	9-2010	30000	DCA820045										
2. 青衣東北-太極班	2-2009	20000	KCA090170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潘小屏 職位：主席 電話號碼：2433 2645 傳真：24339376 地址：葵興政府合署五樓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運動推廣活動--青衣東北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藉著舉辦此項活動，培養居民對運動的興趣，從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4) 內容/推行方法	居民可透過參與社區活動，增進對葵青區的認識及對社區的歸屬感。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約 2 個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7 月至 9 月(暫定)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2011 年 7 月(上旬) (時間)辦公時間 (地點) 長發邨亮發樓 G101 邱小姐 2433 2645 長安邨安湖樓 A308 鍾太 2432 9739 長亨邨亨麗樓 2A 地下 嚴小姐 2433 2678 長亨邨亨俊樓地下 3 號 魯小姐 2435 5991 長安邨安清樓地下 102A 36919766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10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300 人 ☒ 義工 10 人 ☐ 嘉賓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活動名稱：青衣東北-運動推廣活動

日期：2011 年 7 月至 9 月(暫定)

時間：待定

地點：待定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導師費	教授用 每堂 1.5 小時 (\$150x1.5=\$225) (\$150x1.5hr)x170 堂	150	255hr (170 堂)	38250	38250		
2.	義工	協助導師 (每班 30 人 2 個義工)	45	170 堂	7650	7650		
3.	易拉架	宣傳	250	5	1250	1250		
4.	臨時工	推行活動及上單	28	40	1120	1120		
5.	文具雜項	活動用	1380	1	1380	1380		
6.	海報	宣傳	2	50	100	100		
7.	攝影	留念	50	5	250	250		
8.								
9.								
10.								
總額：					50,000	50,000		

註 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文具雜項：因有關的活動是分五區舉辦，故申請豁免開支上限
申請豁免義工比例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5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7 月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潘小屏

姓名：潘小屏女士

日期：2011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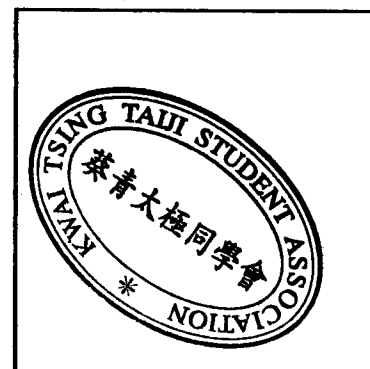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潘小屏

姓名：潘小屏女士

日期：2011年4月4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青衣長發邨亮發樓 地下101號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青衣長發邨亮發樓 地下101號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青衣長發邨亮發樓 地下101號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姓名: 盧季屏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
主管(常務一)

日期:

-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KWAI TSING TAIJI STUDENT ASSOCIATION
葵青太極同學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祥泰閣 2809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7th day of October, 20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REF.CP/LIC/SO/19/30739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青衣南居民聯會 Tsing Yi South Resident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青衣南居民聯會 Tsing Yi South Residents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康邨康美樓 C307 室 Rm C307, 3/F, Hong Mei Hse., Cheung Hong Est., Tsing Yi, H.K.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翼 Wing C, G/F, Wang Sin Hse., Cheung Wang Estate, Tsing Yi,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3690 2948 (傳真) 3690 2949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註冊</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首次註冊日期： <u>2004年2月10日</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004年2月12日</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潘志成</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姓名：(中文) <u>潘志成</u> #先生/女士 (英文) <u>POON CHI SHI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3690 2948</u> 傳真號碼： <u>3690 2949</u> 電郵地址： <u>pcshing@dab.org.hk</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盧婉婷</u> #先生/女士 (英文) <u>LO YUEN TING</u> 職位： <u>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3690 2948</u> 傳真號碼： <u>3690 2949</u> 電郵地址： <u>lofishfish@hotmail.com</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以服務地區坊眾為首要，提供文娛康樂活動予青衣南居民。																
(10) 服務對象	青衣南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200</u> 人 非本區 <u>0</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社會福利署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 公益金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462 1425 1843">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青衣西南環保活動</td> <td>2011年1月至3月</td> <td>25,000</td> <td>KCA100257</td> </tr> <tr> <td>2. 青衣西南敬老活動</td> <td>2011年2月至3月</td> <td>40,000</td> <td>KCA100284</td> </tr> <tr> <td>3. 萬家歡樂慶元宵(青衣南)</td> <td>2011年2月12日</td> <td>30,000</td> <td>KCA100473</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青衣西南環保活動	2011年1月至3月	25,000	KCA100257	2. 青衣西南敬老活動	2011年2月至3月	40,000	KCA100284	3. 萬家歡樂慶元宵(青衣南)	2011年2月12日	30,000	KCA100473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青衣西南環保活動	2011年1月至3月	25,000	KCA100257														
2. 青衣西南敬老活動	2011年2月至3月	40,000	KCA100284														
3. 萬家歡樂慶元宵(青衣南)	2011年2月12日	30,000	KCA100473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潘志成 職位：青衣西南主委 電話號碼：36902948 傳真：36902949 地址：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c翼 電郵地址：Pcshing2011@yahoo.com.hk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五分區運動推廣計劃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爲了向區內居民宣傳運動意識，藉著班組讓參加者明白運動的重要，使社區達至和諧及健康。																		
(4) 內容/推行方法	班組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4 月尾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5 月至 10 月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盧婉婷 3690 1948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150 人 ☒ 義工 6 人 ☐ 嘉賓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潘志成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如表格中未使用，請留空)								
	開支項目註6	用途(必須填寫)	(a)單位成本(元)	(b)數量	(c)=(a)x(b)費用總額(元)	(d)擬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此欄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獲批款額(元)	備註
(一)集體舞班								
1	導師費用	教授舞蹈	150	48 小時	7200	7200		
2*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50	500	500		
3	橫額	活動用	55	1	55	55		
4	義工津貼	協助活動	45	32 小時 x2 人	2880	2880		
(二)太極班								
5	教練	教授太極	150	60 小時	9000	9000		
6*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50	500	500		
7	橫額	活動用	55	1	55	55		
8	義工津貼	協助活動	45	60 小時 x2 人	5400	5400		
(三)籃球訓練班								
9	教練	教授籃球	200	48 小時	9600	9600		
10*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50	500	500		
11	橫額	活動用	55	1	55	55		
12	義工津貼	協助活動	45	48 小時 x2 人	4320	4320		
13	籃球	活動用	150	10 個	1500	1500		
(四)行政費用								
14	行政幹事薪金	協助活動	41.5	120 小時	4980	4980		
15*	文具雜項	活動用	800	1	800	800		
16	中央行政費用	活動用	2655	1	2655	2655		
總額：					50000	50000		

*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因此以上*項目申請豁免上限。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 元 x / = / 元)	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0
5.	其他 (請註明:)	0
總額:		5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_____ 潘志成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_____ 2011 年 4 月 6 日 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_____ 盧婉婷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_____ 2011 年 4 月 6 日 _____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盧婉婷 地址：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翼	姓名：盧婉婷 地址：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翼	姓名：盧婉婷 地址：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翼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A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聯絡主任主管(常務1) 日期: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1、2 電話：2494 4545
聯絡常務組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SING YI SOUTH RESIDENTS ASSOCIATION
青衣南居民聯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青衣 長康邨 康美樓 C307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2th day of February, 2004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REF.CP/LIC/SO/19/29457



(WONG Che-kyong, Roge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長安婦女會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長安婦女會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安邨安泊樓 1812 室 Room 1812, On Pak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2 9739 / 9106 2171 (傳真) 2432 0484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17-12-1992</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13-6-2001</u> (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譚惠珍女士, MH</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譚惠珍女士, MH</u> (英文) <u>TAM Wai-chun</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409 1818</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姓名：(中文) <u>王美蓉女士</u> (英文) <u>WONG Mei-yung</u> 職位： <u>財政</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106 2171</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服務地區長者及婦女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13</u> 人 非本區 <u></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480 1533 1955">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萬家歡樂賀中秋 -安瀨區</td> <td>2010年9月18日</td> <td>30,000元</td> <td>KCA 100161</td> </tr> <tr> <td>2. 萬家歡樂慶元宵 -安瀨區</td> <td>2011年2月14日</td> <td>\$30,000</td> <td>KCA 100445</td> </tr> <tr> <td>3. 香港花卉展覽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td> <td>2011年3月11-20日</td> <td>\$14,000</td> <td>KCA 100560</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中秋 -安瀨區	2010年9月18日	30,000元	KCA 100161	2. 萬家歡樂慶元宵 -安瀨區	2011年2月14日	\$30,000	KCA 100445	3. 香港花卉展覽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	2011年3月11-20日	\$14,000	KCA 100560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中秋 -安瀨區	2010年9月18日	30,000元	KCA 100161																
2. 萬家歡樂慶元宵 -安瀨區	2011年2月14日	\$30,000	KCA 100445																
3. 香港花卉展覽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	2011年3月11-20日	\$14,000	KCA 10056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譚惠珍女士 職位：青衣東北活動主委 電話號碼：2432 9739 / 9409 1818 傳真：2432 0484 地址：青衣長安邨安湖樓 308A 電郵地址：tamwaichun1@netvigator.com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班(青衣東北)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以上堂形式推廣文化藝術及運動。 (舞蹈或唱歌班)																		
(4) 內容/推行方法	邀請導師指導, 透過海報宣傳, 公開報名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6 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7-9 月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青衣東北社區會堂或中心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時間) 不適用 (地點) 不適用 (聯絡人及電話) 王小姐 (必須填寫) 9106 2171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5 _____ 人 ☒ 參加者 _____ 100 _____ 人 ☒ 義工 _____ 4 _____ 人 ☐ 嘉賓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不適用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導師	指導參加者	150 hr	2hrx15 堂 X5 區	22,500	22,500	✓	
2.	義工	協助活動舉行	45	1 人 x15 堂 X5 區	3,375	3,375	✓	
3.	易拉架	上堂用	230	5	1,150	1,150	✓	
4.	文具雜項	活動用	1,000	-	1,000	1,000	✓	
5.	攝影	紀錄	315	-	315	315	✓	
6.	行政幹事	協助活動進行及 活動後上單	41.5	40 小時	1,660	1,660	✓	
總額：					30,000	30,000		

註：申請豁免文具及雜項開支上限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3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	其他 (請註明:)	-
總額:		3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 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 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 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 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_____ 申請撥款數目: _____ 申請結果: _____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 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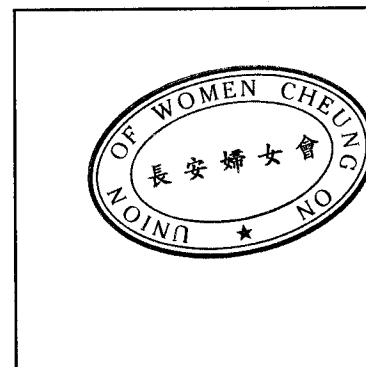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譚惠珍

姓名： 譚惠珍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 6 APR 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王美蓉

姓名： 王美蓉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 6 APR 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地址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地址

—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姓名: 盧季屏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
主管(常務一) 日期: -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長安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ROOM 1812, ON PAK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青衣 長安邨 安泊樓 1812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3th day of June, 200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REF.CP/LIC/SO/19/10266



(WONG Che-kwong, Roge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地下3號 Shop 3G/F, Kwai Yiu House,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9346 5480 (傳真) 2785 7052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 </u> 社團 <u> </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 </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6-8-2004</u> (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玉娟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姓名：(中文) <u>李玉娟</u> #先生/女士 (英文) <u>Lee Yuk Kuen</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346 5480</u> 傳真號碼： <u>2785 7052</u> 電郵地址： <u> </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李玉娟</u> #先生/女士 (英文) <u>Lee Yuk Kuen</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346 5480</u> 傳真號碼： <u>2785 7052</u> 電郵地址： <u> </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團結葵涌中南婦女，共同解決區內問題，改善居住環境， 爭取婦女權益，舉辦文娛康體及教育活動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30</u> 人 非本區 <u>5</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20</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涌中南 - 參觀食物衛生中心及食物廠房	2010 年 8 月 15 日	40,000	KCA100262
	葵涌中南 - 環保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	2010 年 8 月 29 日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敬老茶聚，聯歡晚會(葵涌中南)	2010 年 9 月 30 日	50,000	KCA100231
3. 葵青區文藝匯演暨折子戲晚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50,000	DCA820057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黃耀聰議員	職位：	主委
	電話號碼：	2370 0844	傳真：	2307 2133
	地址：	葵涌麗瑤邨樂瑤樓地下 115 號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1. 葵涌中南 - 粵曲研習班 2. 葵涌中南 - 社交舞班 3. 葵涌中南 - 舞蹈班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減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推廣文化藝術
(4) 內容/推行方法	粵曲, 舞蹈, 社交舞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以海報在葵涌中南區議員辦事處張貼 橫額在麗瑤邨及荔景社區會堂懸掛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 (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8) 舉辦日期	1.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 (逢星期三) 2. 2011 年 6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 (逢星期六) 3. 2011 年 6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 (逢星期六)
(9) 舉辦時間	1. 下午 3 時至 5 時 2. 下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2. 下午 4 時至 6 時
(10) 舉辦地點	荔景社區會堂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時間) 辦公室時間 開始 (地點)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 (聯絡人及電話) 李玉娟 地下 3 號 (必須填寫) 9346 5480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 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110 人 ☒ 義工 3 人 ☐ 嘉賓 _____ 人 ☒ 其他 (臨時工) 1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 17 137 3 1 1 73 12 45 1 —

(五) 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合辦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 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葵涌中南 - 粵曲研習班								
1.	導師費	配合活動需要 2 位導師	180	15 堂 x2 人 x 2 小時	10,800	9,000 (\$150 x 15 堂 x 2 人 x 2 小時)		
2.	橫額	宣傳活動	120	2	240	240		
3.	課堂橫額	上課背幕	120	1	120	120		
#4.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	--	450	450		
5.	攝影	記錄	--	--	50	50		
6.	影印	海報，歌紙	--	--	240	240		
7.	義工津貼	協助活動	45	15	675	675		
8.	活動證書	鼓勵出席	2	30	60	60		
				小計：	12,635	10,835		
(2) 葵涌中南 - 社交舞蹈班								
1.	導師費	配合活動需要	200	15 堂 x2 人 x 2 小時	12,000	9,000 (\$150 x 15 堂 x 2 人 x 2 小時)		
2.	橫額	宣傳	120	2	240	240		
3.	課堂橫額	上課背幕	120	1	120	120		
4.	影印	海報，歌紙	--	--	100	100		
5.	攝影	記錄	--	--	50	50		
6.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	--	300	300		
7	活動證書	鼓勵出席	2	40	80	80		
8.	義工津貼	協助活動	45	15 堂	675	675		
				小計：	13,565	10,565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3) 葵涌中南 - 舞蹈班.

1.	導師費	配合活動需要	230	15 堂 x 2 小時	6,900	4,500 (\$150 x 15 堂 x 2 小時)		
2.	橫額	宣傳	120	2	240	240		
3.	課堂橫額	上課背幕	120	1	120	120		
4.	攝影	記錄	--	--	50	50		
#5.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	--	367	367		
6.	影印	活動用	--	--	120	120		
7.	活動證書	鼓勵出席	2	40	80	80		
8.	義工津貼	協助活動	45	15	675	675		
9.	臨時工	協助活動進行 活動後上單	28	16	448	448		
10.	中央行政費	行政費	--	--	2,000	2,000		
小計：					11,000	8,600		
總額：					37,200	30,000		

註：申請豁免文具及雜項開支上限

1. 葵涌中南 - 粵曲研習班

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
(逢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地點：荔景社區會堂

參加者收費：30 人 x \$60 = \$1,800

2. 葵涌中南 - 社交舞

日期：2011 年 6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
(逢星期六)

時間：下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地點：荔景社區會堂

參加者收費：40 人 x \$75 = \$3,000

3. 葵涌中南 - 舞蹈班

日期：2011 年 6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逢星期六)

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

地點：荔景社區會堂

參加者收費：40 人 x \$60 = \$2,400

註 6：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3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1.葵涌中南 - 粵曲研習班 (60 元 x 30 人 = 1,800 元) 2.葵涌中南 - 社交舞班 (75 元 x 40 人 = 3,000 元) 3.葵涌中南 - 舞蹈班 (60 元 x 40 人 = 2,400 元)	1,800 3,000 2,4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37,2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 內部資源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贊助和捐贈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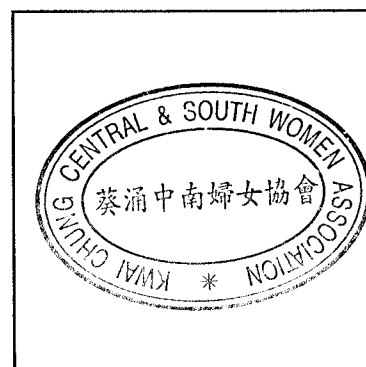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04-0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

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04-04-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盧季屏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
主管(常務一)

日期: -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麗瑤邨 貴瑤樓 地下 3號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26th day of August, 20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REF.CP/LIC/SO/19/30492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 1: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 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 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 2 及 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涌南居民聯會 Kwai Chung South Resident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葵涌南居民聯會 Kwai Chung South Resident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葵涌興芳路 196 號 202 室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葵涌興芳路 196 號 219 室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22 9393 (傳真) 2422 1616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2003-5-12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2003-5-12_____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 總幹事或中心主 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文彬 (職位) 理事長																
(8) 負責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團體的獲授權人^{#4}</th> <th style="width:50%">活動的指定負責人^{#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姓名：(中文) 李文彬先生</td> <td>姓名：(中文) 凌媛君小姐</td> </tr> <tr> <td>(英文) Li Wen Bin</td> <td>(英文) Ling Wun Kwan</td> </tr> <tr> <td>職位： 理事長</td> <td>職位： 秘書</td> </tr> <tr> <td>聯絡電話號碼： 2422 9393</td> <td>聯絡電話號碼： 2422 9393</td> </tr> <tr> <td>傳真號碼： 2422 1616</td> <td>傳真號碼： 2422 1616</td> </tr> <tr> <td>電郵地址： _____</td> <td>電郵地址： _____</td> </tr> </tbody> </table>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李文彬先生	姓名：(中文) 凌媛君小姐	(英文) Li Wen Bin	(英文) Ling Wun Kwan	職位： 理事長	職位： 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 2422 9393	聯絡電話號碼： 2422 9393	傳真號碼： 2422 1616	傳真號碼： 2422 1616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李文彬先生	姓名：(中文) 凌媛君小姐																
(英文) Li Wen Bin	(英文) Ling Wun Kwan																
職位： 理事長	職位： 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 2422 9393	聯絡電話號碼： 2422 9393																
傳真號碼： 2422 1616	傳真號碼： 2422 1616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推動地區長者活動																
(10) 服務對象	葵青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1000_____ 人 非本區 _____/_____ 人 每名會員年費 _____/_____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慶祝婦女節聯歡晚宴</td> <td>2010年3月8日</td> <td>\$9,456</td> <td>KCA090385</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慶祝婦女節聯歡晚宴	2010年3月8日	\$9,456	KCA090385	2.				3.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慶祝婦女節聯歡晚宴	2010年3月8日	\$9,456	KCA090385														
2.																	
3.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林翠玲議員 職位：活動主委 電話號碼：9722 2301 傳真： 地址：葵芳興芳路 196 號葵豐大廈 201 室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五分區文化活動推廣 - 葵涌西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為了向區內居民宣傳文化活動意識，藉著班組讓參加者明白運動的重要，使社區達至和諧及健康。																		
(4) 內容/推行方法	以班組型式教授。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或懸掛橫額 (待定)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5-6 月
(8) 舉辦日期	6-9 月 2011 年(待定)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區內社區會堂、學校、區內地區團體會議室或體育館(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未定 (時間) 未定 (地點) 葵芳興芳路 196 號葵豐大廈 201 室 (聯絡人及電話) 容小姐 2418 2099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100 _____人 ☐ 義工 _____人 ☐ 嘉賓 _____人 ☐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以班組形式教授，所以不會邀請區議員出席。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橫額	宣傳	55	2	110	110	✓	
2	導師費	推行活動	150	120 小時	18,000	18,000	✓	
3	場租	租用場地	38	30 小時	1,140	1,140	✓	
4	參加者紀念品	供參加者	10	100 人	1,000	1,000	✓	
5	臨時工	推行活動	28	64 小時	1,792	1,792	✓	
6	飲品	供參加者	3.5	400支	1,400	1,400	✓	
7	行政幹事費	推行活動及上 單	41.5	50小時	2,075	2,075	✓	
*8	文具及雜項	推行活動	1,483	-	1,483	1,483	✓	
9	中央行政費用	中央行政費用	3,000	1	3,000	3,000	✓	
				總額：	30,000	30,000	✓	

* 8. 推行活動參加者眾多，文具及雜項申請豁免上限。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3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30,000

註 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李文彬先生

日期：

6/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凌媛君小姐

日期：

6/4/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林翠玲女士 地址：葵芳興芳路 196 號 葵豐大廈 201 室	姓名：林翠玲女士 地址：葵芳興芳路 196 號 葵豐大廈 201	姓名：林翠玲女士 地址：葵芳興芳路 196 號 葵豐大廈 201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盧季屏女士 職位: 聯絡主任
主管(常務一) 日期: 5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KWAI CHUNG SOUTH RESIDENT ASSOCIATION
葵涌南居民聯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葵涌興芳路196號202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2th day of May, 2003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REF.CP/LIC/SO/19/26616



(Mrs LEUNG YOUNG Shi-kwan, Grace)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梁楊雪筠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青衣社區幹線 TSING YI COMMUNITY EXPRESS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青衣社區幹線 TSING YI COMMUNITY EXPRESS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126, CHING YUNG HOUSE, CHEUNG CHING ESTATE, TSING YI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60616 (傳真) 24360617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2-11-2002</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2-11-2002</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志強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姓名：(中文) <u>李志強</u> #先生/女士 (英文) <u>LEE CHI KEU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7113363</u> 傳真號碼： <u>24360617</u> 電郵地址： <u></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趙巧花</u> #先生/女士 (英文) <u>CHIU HOW FA</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81081108</u> 傳真號碼： <u>24360617</u> 電郵地址： <u></u>																	
註4：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關心社會，改善居民質素																
(10) 服務對象	青衣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19</u> 人 非本區 <u>2</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100</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489 1538 1870">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td> <td>6/3/2011</td> <td>5,600</td> <td>KCA100536</td> </tr> <tr> <td>2. 萬家歡樂慶元宵-長青元宵晚會</td> <td>19/2/2011</td> <td>30,000</td> <td>KCA100447</td> </tr> <tr> <td>3. 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青衣西南)</td> <td>16/1/2011</td> <td>20,500</td> <td>KCA100534</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6/3/2011	5,600	KCA100536	2. 萬家歡樂慶元宵-長青元宵晚會	19/2/2011	30,000	KCA100447	3. 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青衣西南)	16/1/2011	20,500	KCA100534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6/3/2011	5,600	KCA100536														
2. 萬家歡樂慶元宵-長青元宵晚會	19/2/2011	30,000	KCA100447														
3. 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青衣西南)	16/1/2011	20,500	KCA100534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	名稱：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李志強 職位： 西南區活動負責人 電話號碼： 97113363 傳真： 24360617 地址： 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夏日好歌齊分享嘉年華(青衣西南)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籍嘉年華活動，推廣文化藝術，與眾同樂。																		
(4) 內容/推行方法	歌唱、魔術及雜技表演及攤位遊戲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宣傳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8 月 待定 日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2 時 0 分 至 上午/下午 5 時 0 分
(10) 舉辦地點	青衣長青邨商場平台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不適用 (時間) 不適用 (地點) 不適用 (聯絡人及電話) 81081108 (必須填寫) 趙巧花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10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500 人 ☒ 義工 20 人 ☒ 嘉賓 6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潘小屏議員,MH 及李志強議員,MH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450 人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舞台、燈光、音響及綜合表演	表演	14,000	—	14,000	14,000	✓	
2.	租帳篷	攤位遊戲	250	8	2,000	2,000	✓	
3.	攤位佈置	攤位遊戲	500	8	4,000	4,000	✓	
4.	攤位遊戲禮物	送給參加者	平均計 2.50	1000	2,500	2,500	✓	
5.	飲品	招待嘉賓	平均計 3	60	180	180	✓	
6.	嘉賓紀念品	主禮嘉賓留念	150	6	900	900	✓	
6.	小禮物	派發給參加者	平均計 5	500	2,500	2,500	✓	
7.	橫額	宣傳	100	4	400	400	✓	
8.	A3 海報	宣傳	2	120	240	240		
9.	義工(便餐津貼)	協助活動推行	60	20	1,200	1,200	✓	
10.	文具及雜項	協助活動推行	500	—	500	500		
11.	保險費	場地保險	1,500	—	1,500	1,500		
12.	沖晒	拍照留紀錄	80	—	80	80		
總額：					30,000	30,000	✓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總額：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六) 其他資料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李志強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011年4月6日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趙巧花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011年4月6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趙巧花 地址：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姓名：趙巧花 地址：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姓名：趙巧花 地址：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LOi/c(G1) 日期: -6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